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結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證券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T NICE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結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69)

**持續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Shinco Capital
昇 豪 資 本

昇豪資本有限公司

本封面採用的專有詞彙與本通函釋義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第12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3頁。獨立財務顧問昇豪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有其就該等交易而提供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第14至第28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新紀元廣場中遠大廈1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隨本通函附奉召開大會之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將表格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有關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3
昇豪資本函件	14
附錄 – 一般資料	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以下詞彙將具有下列涵義：

「Asia Smart」	指	Asia Smart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洪先生全資擁有之有限公司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辦公時間內一般開門處理銀行業務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內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除外))
「本公司」或「結好金融」	指	結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46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生效日期」	指	金融服務協議的所有條件均已達成之日(請參閱董事會函件「金融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先決條件」一段所述的詳情)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該等交易
「金融服務」	指	結好證券或本集團屬下的任何公司向Asia Smart及／或其聯繫人士(見金融服務協議之定義)提供財務通融，以方便在任何證券市場購買上市證券，及(如適用)繼續持有此等證券
「金融服務協議」	指	由結好證券及Asia Smart就(其中包括)提供金融服務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之金融服務協議(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加以補充)

釋 義

「結好控股」	指	結好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4）
「結好控股集團」	指	結好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結好證券」	指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結好證券為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的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買賣證券）、第4類（提供有關證券的意見）、第6類（提供有關企業融資的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其成立之目的旨在就該等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 「昇豪資本」	指	昇豪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提供有關企業融資的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亦受委聘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洪先生及其聯繫人士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且與上述人士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利息上限」	指	本集團根據金融服務協議將會向Asia Smart及／或其聯繫人士提供保證金貸款而應收的利息收入之建議年度上限
「聯合公佈」	指	本公司與結好控股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該等交易之聯合公佈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操作的股票市場(不包括創業板)
「保證金貸款上限」	指	本集團根據金融服務協議在有關期間內可以在任何時間墊付予Asia Smart及／或其聯繫人士的保證金貸款之的建議年度上限
「洪先生」	指	洪漢文先生，彼擔任本公司及結好控股的不同職責(見本通函所述)
「建議年度上限」	指	保證金貸款上限及利息上限之統稱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公佈」	指	本公司與結好控股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之補充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該等交易之補充資料
「有關期間」	指	由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期間
「該等交易」	指	金融服務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或「百分比」	指	百分比



GET NICE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結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69)

執行董事：

岑建偉 (董事總經理)

洪瑞坤 (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洪漢文 (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幼娟

張志江

陳家傑

註冊辦事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 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新紀元廣場

中遠大廈10樓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聯合公佈及補充公佈。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結好證券（其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Asia Smart（其為一間由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洪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訂立金融服務協議。據此，結好證券在Asia Smart及／或其聯繫人士要求下，可以（但並非必須）提供或促成本集團屬下的任何其他公司在有關期間內按非獨家基準不時向Asia Smart及／或其聯繫人士提供金融服務。

董事會函件

刊發本通函之目的旨在向股東發出通函以提供(其中包括)：(i)該等交易之詳情；(ii)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等交易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iii)載列昇豪資本就該等交易而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該等交易。

金融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已經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修訂及補充)

訂約方

- (i) 結好證券，作為金融服務之提供者；及
- (ii) Asia Smart，作為客戶。

先決條件

金融服務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該等交易已獲本公司及結好控股各自之董事會批准(除洪先生之外，本公司及結好控股各自的董事概無在該等交易擁有重大權益，亦毋須放棄就該等交易在各自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 (ii) 本公司及結好控股各自之獨立股東已經以投票方式在根據上市規則將予召開的本公司及結好控股各自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該等交易；及
- (iii) 已獲授、已收到或已取得(且並無被撤回)為使該等交易生效而必須或有關的一切監管機構的授權、批准、同意、豁免及許可(如適用)。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第(ii)項條件之外，有關金融服務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

將予提供之該等服務

根據金融服務協議，結好證券在Asia Smart及／或其聯繫人士要求下，可以（但並非必須）分別提供或促成本集團屬下的任何其他公司在有關期間內按非獨家基準不時向Asia Smart及／或其聯繫人士提供金融服務。金融服務亦將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根據結好證券不時的標準客戶合同的條款及條件提供。

有關期間

由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

定價標準

結好證券現時就提供保證金貸款而收取的年息率一般處於港元最優惠利率加2厘（約7.236厘）至港元最優惠利率加4.45厘（約9.252厘）的範圍內。除考慮本集團可運用的資金的成本外，有關的息率乃根據客戶的財務背景、信貸評級、業務記錄及其提供的抵押品質素及／或其持有的投資組合，按個別案例的基準而釐定。一般而言，適合向新客戶收取的保證金貸款息率將會定於上述息率範圍的最高點（亦即9.252厘），但此息率亦可根據本段上文所載的標準向上或向下調整。

根據金融服務協議，就提供金融服務而向Asia Smart及／或其聯繫人士收取的保證金貸款息率初步為年息率7.236厘。此息率：(i)對本集團而言，類似及不遜於本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就提供有關服務而收取的有關息率。就此而言，此等其他客戶的信貸評級、交易記錄及／或其提供的抵押品的質素亦與Asia Smart及／或其聯繫人士相類似；及(ii)可按上文所述之本集團的定價政策不時調整。

保證金貸款比率

根據結好證券的標準客戶合同，向任何一名客戶墊付的一切保證金貸款必須以向本集團抵押上市股本證券（且必須經結好金融集團接受）作為保證。結好證券向其客戶墊付保證金貸款可達有關客戶的已抵押的藍籌證券（亦即在聯交所上市，並為恒生指數成份股的公司的證券）價值的80%及有關客戶的其他經認可的證券價值的10%至80%。視乎各種經認可的股票的質素、流通量及市值，各有關的保證金貸款比率亦有所不同。本集團的政策為不會為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證券、認股權證及A股提供保證金貸款。

付款條款

根據結好證券的標準客戶合同，保證金貸款的本金額將於結好證券要求下即時償還。

違約條款

根據結好證券的標準客戶合同，倘若在第二次催繳保證金之後，仍有任何短缺的金額未被補足，則已抵押的有關證券或會在還款通知到期後在市場上出售。倘若在出售有關的已抵押證券後尚有任何未償還金額，則將會進一步採取追討欠款行動。

該等交易的內部監控程序

本公司已制訂以下內部監控程序，以確保因提供金融服務而向Asia Smart及／或其聯繫人士收取的保證金貸款息率對於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就類似事宜而向其他信貸評級及財務背景均類似的獨立第三方所收取的息率：

- (i) Asia Smart在結好證券開立保證金賬戶後，客戶服務主任已核查有關建議向Asia Smart收取的保證金貸款息率是否與建議向本集團的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取的保證金貸款息率相類似，當中已考慮Asia Smart的信貸評級以及所提供的抵押品的質素（經由信貸委員會評核）。經客戶服務主任核查後，一名獨立的負責人員及一名信貸委員會成員已經審視及批准向Asia Smart收取的保證金貸款息率，以確保向Asia Smart收取的保證金貸款息率對於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向本集團的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建議收取的息率。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每年進行審核，以得知向Asia Smart及／或其聯繫人士提供之金融服務是否：
 - (i) 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進行；
 - (ii) 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
 - (iii) 根據規管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進行，而此等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iii)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本公司的核數師將確認（其中包括）：
 - (i) 該等交易已獲得董事會批准；
 - (ii) 向Asia Smart及／或其聯繫人士提供的金融服務是否按照本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
 - (iii) 向Asia Smart及／或其聯繫人士提供的金融服務是否根據金融服務協議訂立；及
 - (iv) 有否超逾建議年度上限。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亦將會監控將會由本集團墊付予Asia Smart及／或其聯繫人士的保證金貸款的每日最高尚未償還金額以及本集團應收的有關保證金貸款利息收入，以確保不會超逾建議年度上限。

根據上文所述的程序及政策，董事會認為已實行充份的內部監控以確保該等交易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對本公司及少數股東的權益亦無任何影響。

根據金融服務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

保證金貸款上限

就保證金貸款上限而言，乃指本集團可以在在有關期間內的任何時間墊付予Asia Smart及／或其聯繫人士的保證金貸款的最高尚未償還金額之建議年度上限載於下文：

客戶名稱	所涉及之服務	可以在任何時間墊付予 有關客戶及／或其聯繫人士 的保證金貸款的最高尚未償還金額		
		由生效日期起 至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Asia Smart	金融服務	230,000	230,000	230,000

上述的保證金貸款上限在經過結好證券及Asia Smart考慮下列各項後，公平磋商而釐定：

- (i) 在Asia Smart於結好證券開立之證券賬戶中，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之上市證券市值約為749,000,000港元，而結好證券從中可繼而應用（倘若其如此行事）之相應保證金價值約為247,000,000港元（此乃根據本函件「金融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保證金貸款比率」分節所述的結好金融集團的有關政策進行）。特別是，在上文所述的證券價值約749,000,000港元之中，約值700,700,000港元的證券附有保證金貸款，而根據結好金融集團的有關政策，其保證金貸款比率定於10%至50%的範圍內，並因此達到保證金價值合共約247,000,000港元。餘款約值48,400,000港元的證券並不附帶任何保證金貸款價值；
- (ii) Asia Smart對證券市場的觀感以及其投資計劃及策略。特別是，Asia Smart預期證券市場將為「牛市」並計劃提升其於證券買賣方面的活動水平；及
- (iii) 一個容許Asia Smart及／或其聯繫人士在進行投資及買賣活動時有更大靈活性的額度。

董事會函件

利息上限

根據補充公佈所載，利息上限（即本集團將會向Asia Smart及／或其聯繫人士墊付保證金貸款而應收的利息收入之建議年度上限）載於下文：

		本集團為提供金融服務 而應收的保證金貸款利息收入的 最高金額		
客戶名稱	所涉及之服務	由二零一七年	截至	截至
		九月十二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至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年度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Asia Smart	金融服務	8,500	18,000	19,000

利息上限乃經由結好證券及Asia Smart公平磋商，並計入下列各項後始行釐定：
(i)根據金融服務協議的保證金貸款上限230,000,000港元；(ii)根據金融服務協議，結好證券向Asia Smart收取的保證金貸款年息率初步為7.236厘（此乃根據港元最優惠浮動利率而釐定，請參閱本函件「金融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 – 定價標準」分節所述之詳情）；及(iii)預留一個彈性限額以應付因本集團不時調整有關的定價政策而令到保證金貸款息率可能出現的任何上升情況（適用於所有客戶）。

鑑於：(i)保證金貸款上限乃根據Asia Smart在結好證券開立的證券賬戶的適用保證金貸款賬戶的價值而釐定；(ii)利息上限乃根據保證金貸款上限而釐定；及(iii)對本集團而言，根據保證金貸款收取的保證金貸款息率不遜於本集團建議向本集團的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取的息率，各董事（包括已經考慮由昇豪資本提供的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年度上限乃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訂立該等協議之理由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香港提供金融服務，包括證券買賣及經紀服務、期貨及期權經紀服務、包銷及配售、證券保證金融資及企業融資服務。結好控股擁有本公司之72.99%權益。

結好控股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結好控股集團（包括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
(i)放債；(ii)物業發展及持有，以及投資於金融工具；(iii)房地產經紀；及(iv)提供金融服務。

結好證券為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結好證券為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買賣證券）、第4類（提供有關證券的意見）、第6類（提供有關企業融資的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董事會函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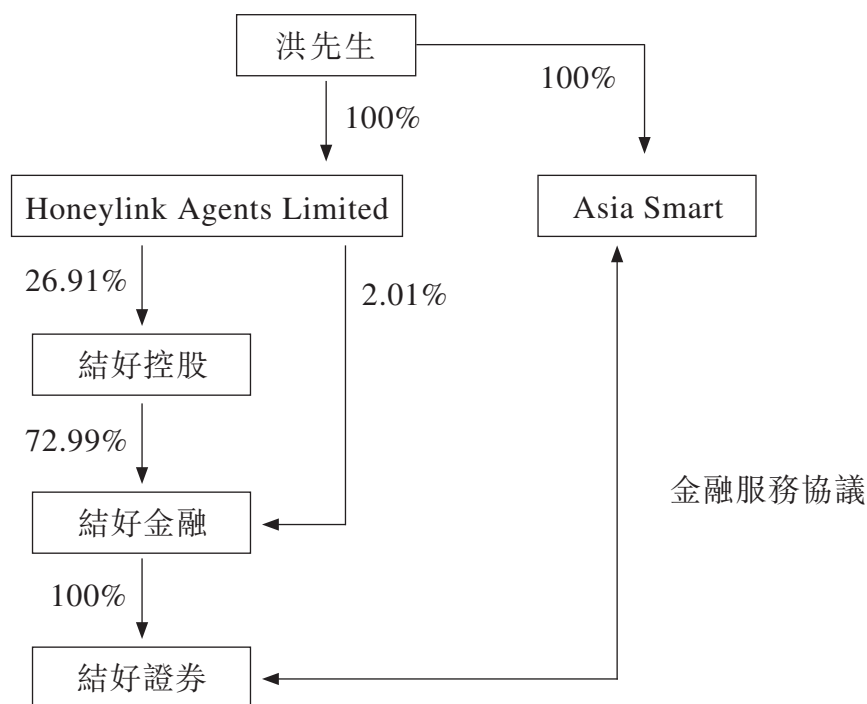
Asia Smart為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洪先生全資擁有。Asia Smart主要經營證券投資業務並以資本增值為目的。

各董事(包括已經考慮由昇豪資本提供的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金融服務協議及其後提供金融服務乃在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此舉可提升本集團的收益。此外，金融服務協議之條款乃經由結好證券及Asia Smart公平磋商後釐定。據此：(i)金融服務將會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ii)對本集團而言，向Asia Smart及／或其聯繫人士收取的息率不會遜於向獨立第三方就類似委任而收取的息率，並會根據本集團的有關定價政策不時作出調整；及(iii)將須遵照結好證券不時的標準客戶合同的條款及條件提供金融服務。

因此，各董事(包括已經考慮由昇豪資本提供的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乃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制定，而訂立金融服務協議乃在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洪先生、結好控股、結好金融、結好證券及Asia Smart互相的關係載於下文的結構表：



董事會函件

洪先生為董事會的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因此，洪先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在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期間／各年度的保證金貸款上限乃超過10,000,000港元及超過5%（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因此，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本公司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在該等交易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股東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批准該等交易而提呈的決議案投票。洪先生及其聯繫人士被視為擁有50,309,829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1%，須就此放棄在有關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除洪先生及其聯繫人士以外，就董事所確知、盡悉及相信，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知，概無任何股東在該等交易擁有重大權益，並須放棄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投票。

洪先生亦已放棄就該等交易而提呈之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除洪先生之外，概無董事在該等交易擁有重大權益，並須放棄或已經放棄就該等交易而提呈之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吳幼娟女士、張志江先生及陳家傑先生）。成立此委員會之目的乃旨在向獨立股東提供有關該等交易之意見。昇豪資本已獲本公司委聘，而獨立董事委員會亦已批准昇豪資本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隨本通函附奉在本公司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新紀元廣場中遠大廈10樓舉行。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將表格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有關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乃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因此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該等交易而提呈之決議案。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昇豪資本之意見後，認為該等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為批准該等交易而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4至28頁所載之昇豪資本意見函件，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有關該等交易的意見，亦請垂注本通函第13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中載有其向獨立股東提供有關該等交易之推薦意見。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結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岑建偉
謹啟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



GET NICE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結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69)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通函所界定之詞彙於本函件內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以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等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通函第4至第12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以及第14至第28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昇豪資本的意見函件，委聘獨立財務顧問的目的乃旨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有關該等交易的意見。

經考慮昇豪資本曾考慮的因素及理由及本通函所載昇豪資本在其意見函件內表達的見解後，吾等認為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該等交易。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幼娟女士 張志江先生 陳家傑先生

謹啟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

下文乃昇豪資本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就收錄在通函而編製的意見函件全文。



香港
上環
永樂街93-103號
協成行上環中心
11樓1106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提述吾等就有關金融服務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及提供金融服務(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謹此提述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的聯合公佈及補充公佈,內容關於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結好證券(其為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Asia Smart訂立金融服務協議。據此,結好證券在Asia Smart及/或其聯繫人士要求下,可以(但並非必須)提供或促成貴集團屬下的任何其他公司在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按非獨家基準不時向Asia Smart及/或其聯繫人士提供金融服務。由於Asia Smart是一間由洪先生(彼為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全資擁有的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期間/各年度的保證金貸款上限乃超過10,000,000港元及超過5%(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因此,該等交易構成貴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任何於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亦不會)就與該等交易有關的決議案投票。洪先生(全資擁有Asia Smart)被視作於貴公司的50,309,829股普通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1%)擁有權益，彼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相關決議案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確知、盡悉及相信，概無其他股東在該等交易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股東須放棄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吳幼娟女士、張志江先生及陳家傑先生)。貴公司成立此委員會之目的旨在向獨立股東提供有關該等交易之意見及推薦建議。

吾等(昇豪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i)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在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日常商業條款訂立，以及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ii)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是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i)獨立股東是否應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該等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的見解之基準

吾等在構思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或提述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董事及／或貴公司管理層提供的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吾等對相關公開資料的審閱。

吾等假設董事及／或貴公司管理層提供的所有資料及聲明(彼等須對此負全責)於提供或作出時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仍然真實。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所作出一切看法、意見、期望及意向的聲明，均經過董事審慎查詢及周詳考慮後始行合理作出，及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通函所載之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相關資料有所隱瞞，亦不知悉任何事實或情況致使吾等獲提供之資料及向吾等作出之聲明及意見為失實、不準確或有誤導成份。然而，吾等並無對董事及／或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貴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貴集團經營所在市場的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提供所有有關 貴公司資料(包括根據上市規則提供之詳情)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通函或當中任何陳述有誤導成份。除本意見函件之外，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不會對通函的任何其他部分的內容承擔責任。

於最後可行日期，吾等並不知悉吾等與 貴集團的任何成員或彼等的任何主要股東、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之間有任何關係或權益，被合理地視為妨礙吾等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擔任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因此，吾等被視為符合資格就該等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除：(i)是次獲委任為有關該等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ii)獲委任為結好控股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該等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另單獨載於結好控股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的通函中的意見函件)；及(iii)在上文所述就該等交易而獲委任之後，獲委任為結好控股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就結好控股擬更新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而提供另一份意見書外，昇豪資本於過去兩年內概無接受 貴公司及結好控股或金融服務協議的任何其他訂約方的其他委聘。吾等除因是次受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結好控股的獨立財務顧問及上文所述獲委任為結好控股之獨立財務顧問就更新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提供意見而收取一般專業費用外，概不存在任何安排致使吾等可以向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其聯繫人士或彼等各自的主要股東或聯繫人士或金融服務協議的任何其他訂約方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認為，吾等符合資格就該等交易提供獨立建議。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吾等在構思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及建議時，曾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訂立金融服務協議的背景及理由

(i) 有關結好證券、 貴集團及結好控股集團的資料

結好證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結好證券的主要業務為證券買賣及經紀服務以及提供證券保證金貸款。結好證券為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昇豪資本函件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香港提供金融服務，包括證券買賣及經紀服務、期貨及期權經紀服務、包銷及配售、亦提供證券保證金貸款及企業融資服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貴公司為結好控股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而結好控股持有 貴公司之1,824,690,171股普通股份之權益，相當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2.99%。結好控股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結好控股集團的主要業務為：(i)放債；(ii)物業發展及持有，以及投資於金融工具；(iii)房地產經紀；及(iv)提供金融服務。

下文載列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業績的節選資料：

表格一：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益	290,488	509,887	406,258
— 應收客戶貸款之利息			
收入及應收客戶款項	201,061	341,888	285,012
— 經紀佣金	54,827	87,432	49,876
— 包銷及配售佣金	12,252	45,042	46,540
— 其他	22,348	35,525	24,830
除稅前溢利／(虧損)	230,806	414,305	331,382
純利／(淨虧損)	191,985	344,489	274,060
邊際溢利淨額(附註)	66.1%	67.6%	67.5%

資料來源： 貴公司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年報

附註： 邊際溢利淨額按純利除以收益計算得出。

誠如表格一所載，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貴集團的收益約為509,900,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增加約75.5%，當中應收客戶貸款之利息收入及應收客戶款項按年增長約70.0%。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貴集團除稅前溢利及純利分別約為414,300,000港元及344,500,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分別大幅增加約79.5% 及79.4%。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貴集團錄得收益約406,300,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減少約20.3%。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

度，貴集團除稅前溢利及純利分別約為331,400,000港元及274,100,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分別減少約20.0%及20.4%。

吾等發現，即使在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收益及純利有所減少的情況下，貴公司依然能將邊際溢利淨額維持在與上一財政年度相若的水平。此外，貴公司對整體營商環境保持樂觀，並認為市場氛圍及貴公司整體業務表現將會改善。誠如貴公司二零一七年年報所載，隨著中國內地開展其「一帶一路」倡議，香港與內地股市互惠互補，而深港通開通標誌著兩地股市加強互聯互通的另一里程碑。貴公司預期香港將會是內地資金在海外謀求增值的主要渠道，而更多內地私人公司將會來港上市。

誠如表格一所示，證券保證金貸款是貴集團主要收益貢獻來源（亦即應收客戶貸款之利息收入及應收客戶款項），分別佔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個財政年度的收益約69.2%、67.1%及70.2%。吾等認為證券保證金貸款已發展成為貴集團一個重要的收益來源，而提供金融服務是在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ii) 有關Asia Smart及洪先生的資料

Asia Smart是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主要經營證券投資業務並以資本增值為目的之有限公司，由洪先生全資擁有。洪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基於上文所述，洪先生為貴公司之關連人士。

此外，洪先生：(i)為結好控股的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結好控股的董事會主席；及(ii)為結好控股的一名主要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透過Honeylink Ag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由洪先生全資擁有）被視為擁有結好控股2,599,925,874股普通股的權益，相當於結好控股已發行股本約26.91%。

(iii) 訂立金融服務協議的理由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經由結好證券及Asia Smart公平磋商後釐定。據此：(i)金融服務將會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ii)對貴集團而言，貴集團將會向Asia Smart及／或其聯繫人士收取的保證金貸款息率不會遜

於其就類似委任而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息率，並會根據 貴集團的有關定價政策不時作出調整；及(iii)將須遵照結好證券不時的標準客戶合同的條款及條件提供金融服務。

因此，董事認為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乃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制定，而訂立金融服務協議乃在 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此舉可提升 貴集團的收益，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 金融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

(i) 金融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

金融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已經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修訂及補充)

訂約方： (i) 結好證券，作為金融服務之提供者；及
(ii) Asia Smart，作為客戶。

將予提供之服務： 結好證券在Asia Smart及／或其聯繫人士要求下，可以(但並非必須)分別提供或促成結好金融集團屬下的任何其他公司在有關期間內按非獨家基準不時向Asia Smart及／或其聯繫人士提供金融服務。金融服務亦將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根據結好證券不時的標準客戶合同的條款及條件提供。

有關期間： 由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包括首尾兩日)

定價標準： 初步為年息率7.236厘，此乃：(i)向 貴集團收取的保證金貸款息率類似且不遜於向 貴集團的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具有類似信貸評級、交易記錄及／或抵押品質素)就類似委任而收取的息率；及(ii)可根據 貴集團的定價政策不時作出調整。

保證金貸款比率： 根據結好證券的標準客戶合同，向任何客戶墊付的所有保證金貸款必須以向 貴集團抵押並經 貴集團認可的上市股本證券作保證。

結好證券向其客戶墊付的保證金貸款可達有關客戶的已抵押的藍籌證券(亦即在聯交所上市，並為恒生指數成份股的公司證券)價值的80%，及有關客戶的其他經認可的證券價值之10%至80%。視乎各種經認可的股票的質素、流通量及市值，各有關的保證金貸款比率亦有所不同。 貴集團的政策為不會為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證券、認股權證及A股提供保證金貸款。

付款條款： 根據結好證券的標準客戶合同，保證金貸款的本金額將於結好證券要求下即時償還。

違約條款： 根據結好證券的標準客戶合同，倘若在第二次催繳保證金之後，仍有任何短缺的金額未被補足，則已抵押的有關證券或會在還款通知到期後在市場上出售。倘若在出售有關的已抵押證券後尚有任何未償還金額，則將會進一步採取追討欠款行動。

先決條件：

- (i) 該等交易已獲 貴公司及結好控股各自之董事會批准(除洪先生之外， 貴公司及結好控股各董事概無在該等交易擁有重大利益，亦毋須放棄就該等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 (ii) 貴公司及結好控股各自之獨立股東已經以投票方式在根據上市規則將予召開的 貴公司及結好控股各自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該等交易；及
- (iii) 已獲授、已收到或已取得(且並無被撤回)為使該等交易生效而必須或有關的一切監管機構的授權、批准、同意、豁免及許可(如適用)。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第(ii)項條件之外，有關金融服務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

(ii) 金融服務協議主要條款的分析

為了評估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及審閱相關文件，內容關於：(i)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及條件；(ii)金融服務的定價標準（即釐定向Asia Smart及／或其聯繫人士收取的保證金貸款息率之基準）；及(iii) 貴集團有關提供金融服務的內部政策及程序。

就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而言，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規定Asia Smart及／或其聯繫人士須進一步遵守結好證券的標準客戶合同不時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付款條款及違約條款）。吾等亦與 貴公司管理層確認，與結好證券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相比，並無就金融服務向Asia Smart及／或其聯繫人士提供任何優惠待遇。因此，吾等認為，Asia Smart及／或其聯繫人士與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一樣受相同標準條款的約束。

就金融服務的定價標準而言，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結好證券現時就保證金貸款而收取的年息率一般由港元最優惠利率加2厘（亦即約7.236厘）至港元最優惠利率加4.45厘（亦即約9.252厘），而向Asia Smart及／或其聯繫人士收取的保證金貸款的年息率初步定為7.236厘，此乃處於上述保證金貸款息率範圍內。吾等向 貴公司管理層查詢及得悉，保證金貸款息率通常定為上文所述的範圍的最高點年息率9.252厘，但可根據客戶的財務背景、信用評級、交易記錄以及有關客戶所抵押的證券及／或其他獲提供的抵押品及／或所持有的投資組合的質素向上或向下調整。

為着評估向Asia Smart及／或其聯繫人士提供的金融服務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有遵守 貴集團的有關政策，吾等曾進行下列的分析：

(a) 有關Asia Smart之信貸評級及財力的分析

吾等已評估並知悉下列有關Asia Smart之信貸評級及財力之主要因素：

- (i) Asia Smart自二零一五年開立證券賬戶以來一直是結好證券的活躍客戶，至今從未逾期付款；
- (ii) Asia Smart一直持有一個多元化的投資組合，其中

的上市證券市值的金額龐大；及(iii) Asia Smart在結好證券開立的證券賬戶中持有的股票價值足以證明建議保證金貸款的最高尚未償還金額乃屬合理，上文(ii)及(iii)的詳情載於「3. 建議年度上限」一節。

(b) 有關由結好證券建議收取的保證金貸款息率的分析

吾等已獲取及審閱結好證券現時的保證金貸款客戶的整份名單，內容包括：(i)現時及以往向該等客戶收取的保證金貸款息率；(ii)彼等在結好證券的證券賬戶所持上市證券的現行總市值；及(iii)彼等在結好證券的證券賬戶所持有的現時總股票保證金貸款價值。除獲提供的整份名單外，吾等亦進一步在結好證券的保證金貸款客戶中甄別一批屬於獨立第三方身份並具備類似的財力(亦即此等客戶於結好證券開立的證券賬戶中，所持的上市證券總市值及股票保證金貸款總值)的客戶(「**範例客戶**」)。

吾等留意到，向範例客戶收取的保證金貸款息率主要由年息率7.236厘至年息率7.25厘不等。吾等亦有查證在去年向範例客戶收取的所有保證金貸款息率，就吾等所知，建議向範例客戶收取的保證金貸款息率並無任何變動而導致扭曲吾等對根據金融服務協議而建議向Asia Smart及／或其聯繫人士收取的保證金貸款息率的分析。此外，吾等已取得：(i)由範例客戶簽署的結好證券標準客戶合用的樣本；及(ii)範例客戶在結好證券開立的證券賬戶的近期月結單樣本，以核對上文所述結好證券的現時保證金貸款客戶的整份名單所載的資料及查證範例客戶是否確實存在。

吾等留意到，並向 貴公司之管理層確認，建議向Asia Smart及／或其聯繫人士收取的保證金貸款息率類似向結好證券的其他保證金貸款客戶(身份為獨立第三方，在財力方面亦與Asia Smart相若)收取的息率水平，亦即相等於年息率7.236厘。鑑於已進行上文所述的盡職審查，吾等認為範例客戶乃公平及具代表性的例子，吾等據此可以評估建議向Asia Smart及／或其聯繫人士收取的保證金貸款息率。吾等亦曾與 貴公司管理層再度確認，此等範例客戶須遵守結好證券的標準客戶合同不時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付款條款及違約條款)。因此，吾等認為對 貴集團而言，上述向Asia Smart及／或其聯繫人士收取的建議保證金貸款息率不會遜於向結好證券的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財力方面與Asia Smart相若)收取的息率。

(c) 有關保證金貸款比率的分析

除上述討論及分析外，吾等已進一步獲取及審閱：(i) 貴集團採納的標準保證金貸款息率表；及(ii) Asia Smart及結好證券的其他範例獨立保證

金貸款客戶(彼等所持的上市證券與Asia Smart所持的上市證券(兩者均已抵押並為主要抵押品)相同)在過去兩年於結好證券開立的證券賬戶月結單。吾等向 貴公司管理層確認，標準保證金貸款息率適用於所有保證金貸款客戶(包括Asia Smart及／或其聯繫人士)，以及吾等抽樣核對月結單後發現就同一批上市證券向Asia Smart及／或其聯繫人士及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保證金貸款息率在上述期間受 貴集團制訂的標準保證金貸款息率約束。

吾等認為，並向 貴公司管理層確認：(i)建議向Asia Smart及／或其聯繫人士收取的保證金貸款年息率7.236厘不遜於建議向結好證券的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所持的上市證券市值及股票保證金貸款價值與Asia Smart所持者大致相若)收取的息率；(ii) Asia Smart之信貸評級及財力(連同其提供的抵押品之價值及質素)乃可以合理接受，亦足證建議保證金貸款息率7.236厘(低於結好證券向其一般客戶收取的標準保證金貸款息率9.252厘)為合理；及(iii)就吾等所知，現時並無任何可能對Asia Smart的信貸評級產生負面影響之事情。

關於 貴集團提供金融服務的內部政策及程序，吾等已討論及從 貴公司管理層獲悉：(i)有關金融服務的主要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及保證金貸款息率的定價標準)應當與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取的有關息率相若，且應當遵從適用於該等客戶的相同內部篩選、批准及監管程序及定價政策；(ii) 與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定價條款一樣， 貴公司將向Asia Smart及／或其聯繫人士提供類似定價條款，且不會向Asia Smart及／或其聯繫人士提供優惠條款；(iii) 在協定提供金融服務的條款及訂立金融服務協議之前， 貴公司的相關業務部門已開展盡職調查及評估，審視條款是否符合 貴集團的相關信貸政策及程序以及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iv) 貴集團將會監控將由結好金融集團向Asia Smart及／或其聯繫人士墊付的保證金貸款的最高每日結欠金額，以及如同「5. 監管該等交易的內部控制程序」所述，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核數師另行進行年度審閱。

鑑於：(i)根據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Asia Smart及／或其聯繫人士於有關期間須按非獨家基準另行遵照結好證券的標準客戶合同不時的條款及條件(但不限於)付款條款及違約條款)；(ii)向Asia Smart及／或其聯繫人士收取的保證金貸款息率對於 貴集團而言並不遜於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取的有關息率；(iii)向Asia Smart及／或其聯繫人士提供的金融服務須遵守內部信貸評級及嚴格內部合規政策；及 (iv) 提供金融服務屬收益項目，且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有利 貴公司把握來自Asia Smart 的潛在商機，吾等認為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屬於正常商業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3. 建議年度上限

就保證金貸款上限而言，貴集團可以在有關期間內的任何時間墊付予Asia Smart及／或其聯繫人士的保證金貸款的尚未償還金額的建議年度上限載於下文：

表格二：

客戶名稱	所涉及之服務	可以在任何時間墊付予有關客戶及／或其聯繫人士的保證金貸款的建議最高尚未償還金額		
		由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Asia Smart	金融服務	230,000	230,000	230,000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保證金貸款上限在經過結好證券及Asia Smart考慮下列各項後，公平磋商而釐定：

- (i) 在Asia Smart於結好證券開立之證券賬戶中，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之上市證券市值約為749,000,000港元，而結好證券從中可繼而應用之相應保證金價值(如可應用)約為247,000,000港元(此乃根據本函件「金融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保證金貸款比率」分節所述的貴集團的有關政策進行)。特別是，在上文所述的證券價值約749,000,000港元之中，約值700,700,000港元的證券附有保證金貸款，而根據貴集團的有關政策，其保證金貸款比率定於10%至50%的範圍內，並因此達到保證金總值合共約247,000,000港元。餘款約值48,300,000港元的證券並不附帶任何保證金貸款價值；
- (ii) Asia Smart對證券市場的觀感以及其投資計劃及策略。特別是，Asia Smart預期證券市場將為「牛市」並計劃提升其於證券買賣方面的活動水平；及
- (iii) 一個容許Asia Smart及／或其聯繫人士在進行投資及買賣活動時有更大靈活性的額度。

昇豪資本函件

此外，就利息上限而言，貴集團為向Asia Smart及／或其聯繫人士墊付保證金貸款而應收的利息收入之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貴集團為提供金融服務而應收的保證金 貸款利息收入的建議最高金額		
客戶名稱	所涉及之服務	由二零一七年	截至	截至
		九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Asia Smart	金融服務	8,500	18,000	19,000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利息上限乃經由結好證券及Asia Smart公平磋商，並計入下列各項後始行釐定：

- (i) 根據金融服務協議的保證金貸款上限230,000,000港元；
- (ii) 根據金融服務協議，結好證券向Asia Smart收取的保證金貸款年息率初步為7.236厘（此乃根據港元最優惠浮動利率而釐定）；及
- (iii) 預留一個彈性限額以應付因本集團不時調整有關的定價政策而令到保證金貸款息率可能出現的任何上升情況（適用於所有客戶）。

吾等的分析

吾等已獲取及審閱Asia Smart於結好證券的賬戶於二零一五年四月至二零一七年八月的月結單。吾等發現，Asia Smart於結好證券開立的證券賬戶所維持的證券市值及可用保證金價值自於二零一五年開立賬戶以來穩步增長。由二零一七年四月至二零一七年八月止五個月期間，Asia Smart證券賬戶所維持的上市證券的總平均市值超過600,000,000港元，而證券保證金貸款平均總值超過200,000,000港元，顯示Asia Smart的證券投資價值維持在相若水平以證明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保證金貸款的建議最高尚未償還金額是合理的。

吾等亦從 貴公司管理層獲悉，每次提供保證金貸款須視乎：(i)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保證金貸款的建議最高尚未償還金額；(ii)Asia Smart於結好證券的證券賬戶不時質押的股票抵押品是否具有足夠價值；及(iii) 貴集團的內部政策及程序，包括 貴公司相關業務部門的內部評估而釐定。因此， 貴集團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提供金融服務時不會面臨突發風險。

經考慮：(i)Asia Smart於結好證券的證券賬戶所存置的上市證券之價值；(ii)提供金融服務能夠提高 貴集團的收益；及(iii)保證金貸款的風險將受到密切監控及控制，董事認為，以及吾等認同，保證金貸款上限乃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除保證金貸款上限之外，鑑於：(i)保證金貸款上限乃根據Asia Smart在結好證券開立的證券賬戶的適用保證金貸款賬戶的價值而釐定；(ii)利息上限乃根據保證金貸款上限而釐定；及(iii)對 貴集團而言，根據保證金貸款收取的保證金貸款息率不遜於 貴集團建議向 貴集團的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取的息率，各董事認為（而吾等亦認同），利息上限乃公平合理，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4. 香港股票市場前景

鑑於 貴集團所從事主要活動及行業的性質，吾等在釐定提供金融服務（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時已參考香港當前股票市場狀況。

就此而言，吾等已考慮恆生指數有限公司發佈的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之恆生指數（「恆生指數」）數據。恆生指數平均每日收市點數已從二零一二年一月19,455.82點上升至二零一七年八月27,532.43點，在此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4%。恆生指數總體上升顯示香港股票市場前景向好。

吾等亦已考慮聯交所網站公佈的香港股票市場由二零一二年直至二零一七年七月的歷史成交額數據。發現：(i)二零一六年總成交額約為163,964億港元，由二零一二年起複合年增長率約5.4%；及(ii)二零一七年七月平均每日成交額約為774億港元，二零一二年平均每日成交額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8.2%。吾等發現，香港股票市場成交額由二零一二年起總體積極增長，這與上述恆生指數的表現一致。

吾等已進一步考慮聯交所網站公佈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香港首次公開發售（「IPO」）活動數據。發現：(i)二零一六年香港股票市場新增126家上市公司；及(ii)透過香港IPO市場籌集的資金總額約為1,953億港元，與二零一二年籌資金額相比，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1.4%。

經參考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財政司司長辦公室於二零一七年八月發表的二零一七年半年經濟報告，香港股票市場前景繼續向好發展，歸因於：(i)在全球經濟改善的情況下出現牛市氛圍及對美國利率僅會緩慢正常化的預期；及(ii)增大中國內地與香港資本市場互通渠道(近年矚目舉措有滬港通及深港通、中國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安排及債券通)將進一步加強香港在中國內地與國際市場資本流動的橋樑地位。

經考慮：(i)香港股票市場的總體表現(按照股票價格(參照恆生指數)、股票成交額及IPO數目計算)大體維持上升趨勢；(ii)香港股票市場前景向好發展；及(iii) Asia Smart的股票投資價值維持在相若水平可證明「3. 建議年度上限」一節所載的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保證金貸款的建議最高尚未償還金額是合理的，吾等認為在當前股票市場狀況下，向Asia Smart及／或其聯繫人士提供金融服務可提高 貴集團的收益，從而提高 貴集團的收益，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5. 監管該等交易的內部控制程序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 貴公司已制訂以下內部控制程序，以確保向Asia Smart及／或其聯繫人士收取的保證金貸款息率對於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向其他信貸評級及財務背景均類似的獨立第三方就類似事宜所收取的息率：

- (i) Asia Smart在結好證券開立Asia Smart保證金賬戶後，客戶服務主任已核查有關建議向Asia Smart收取的保證金貸款息率是否與建議向 貴集團的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取的保證金貸款息率相類似，當中已考慮Asia Smart的信貸評級以及所提供的抵押品的質素(經由信貸委員會評核)。經客戶服務主任核查後，一名獨立的負責人員及一名信貸委員會成員已經審視及批准向Asia Smart收取的保證金貸款息率，以確保向Asia Smart收取的保證金貸款息率對於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向 貴集團的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所收取的息率。
- (ii) 貴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每年進行審核，以得知向Asia Smart及／或其聯繫人士提供之金融服務是否：(i)在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更優惠的條款進行；及(iii)根據規管有關交易的金融服務協議進行，而此等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iii)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貴公司核數師將確認(其中包括)：(i) 該等交易已獲得董事會批准；(ii)向Asia Smart及／或其聯繫人士提供的金融服務是否按照貴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iii)向Asia Smart及／或其聯繫人士提供的金融服務是否根據金融服務協議訂立；及(iv)有否超逾建議年度上限。

貴集團亦將監控貴集團向Asia Smart及／或其聯繫人士墊付的保證金貸款的每日最高尚未償還金額以及貴集團應收的有關保證金貸款之利息收入，以確保此金額最高不會超逾建議年度上限。

根據上述程序及政策，董事會認為，且吾等與董事會一致認為，已實行充分的內部控制程序，以確保該等交易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對貴公司及少數股東的權益亦無任何影響。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乃在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此外，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金融服務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乃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有關金融服務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及提供金融服務(包括建議年度上限)。

此 致

結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昇豪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董事
周永昇 曾愛珊
謹啟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

周永昇先生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人士，並於機構融資行業擁有超過10年經驗。

曾愛珊女士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人士，並於機構融資行業擁有超過10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載有為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誤導成分。

2. 權益披露

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而記錄於據此置存之記錄冊中之權益，或須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1. 於本公司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份之好倉

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洪先生	由受控法團持有 (附註)	50,309,829	2.01%

附註：洪先生被視為於Honeylink Agents Limited(「Honeylink」)持有之50,309,829股本公司普通股份中擁有權益。Honeylink Agents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洪先生實益擁有。

2. 於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結好證券之每股1.0港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之好倉

姓名	身份	所持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數目	佔結好證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洪先生	實益擁有人	36,000,000	90%
岑建偉先生	實益擁有人	4,000,000	10%
	總計	40,000,000	100%

* 無投票權遞延股於實際上無權收取股息，亦無權接收結好證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或出席大會或於會上投票。於清盤時，結好證券可供分派予普通股份的持有人及無投票權遞延股的持有人之資產應先用以支付每股普通股份1,000,000,000,000港元之款項予普通股持有人，繼而用以償還有關股份之已繳足股款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面值予無投票權遞延股的持有人，而結好證券之資產餘額應屬於普通股份的持有人，並分別按彼等就有關普通股份之繳足股款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之比例分派。

3. 於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結好控股之每股0.1港元之普通股份之好倉

姓名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份數目	佔結好金融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洪先生	由受控法團 持有(附註)	2,599,925,874	26.91%

附註： 洪先生被視為於Honeylink所持有的2,599,925,874股結好控股普通股份中擁有權益。Honeylink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洪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下列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權益，而此權益乃指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份的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份之好倉

名稱／姓名	身份	所持 已發行 相關普通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 之百分比
結好控股	實益擁有人	1,824,690,171	72.99%
AVALON Global Fixed Income Fund LP	實益擁有人 (附註1)	235,000,000	9.40%
Jifu Financial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由受控法團持 有(附註1)	235,000,000	9.40%
Maxwealth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由受控法團持 有(附註1)	235,000,000	9.40%
潘上叢	由受控法團持 有(附註1)	235,000,000	9.40%
郭韋德	由受控法團持 有(附註2)	160,000,000	6.40%
LPD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附註2)	160,000,000	6.40%

附註：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潘上叢先生、AVALON Global Fixed Income Fund LP, Maxwealth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及Jifu Financial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均被視為擁有本公司的同一批相關普通股份235,000,000股的權益。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韋德先生及LPD Investments Limited被視為擁有本公司的同一批相關普通股份160,000,000股的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有關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權益或淡倉。

3. 董事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概無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為參與方，而對本集團業務而言有重大影響並仍然有效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除於本集團業務擁有權益之外，概無直接或間接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6.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的訴訟或仲裁，亦無涉及任何待決或面臨之重大訴訟或仲裁或申索。

7.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或擬訂立非於一年內屆滿或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8.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名列於本通函且本通函內載列其意見及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昇豪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昇豪資本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實益股權或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據此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而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亦無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昇豪資本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照本通函所載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之意見及引述其名稱及意見，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將於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日期(包括該日)止之任何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

- (i) 本通函；
- (ii) 金融服務協議；
- (iii)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3頁；
- (iv) 昇豪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之意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4至28頁；
- (v)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述之書面同意書。

10. 一般資料

- (i)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 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而本公司之主要辦事處則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新紀元廣場中遠大廈10樓。
- (ii)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iii) 本公司秘書為趙文俊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獲委聘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彼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iv) 本通函備有中、英文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GET NICE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結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6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結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新紀元廣場中遠大廈1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金融服務協議(見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致本公司股東之通函(「通函」))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期間／各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見通函之定義);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簽立、完善、交付及作出其酌情認為就使上文所述的金融服務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生(包括建議年度上限(見通函之定義))效而言屬必要或適宜之一切有關文件、契據、行動、事情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結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趙文俊
謹啟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 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新紀元廣場
中遠大廈10樓

附註：

1. 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且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之企業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本公司股東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
2. 隨函奉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交回委任代表之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
4. 倘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若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排名最先的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投票方予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不會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根據該等聯名持有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次序而定。
5. 本公司將於以下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6.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岑建偉先生(董事總經理)及洪瑞坤先生(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為洪漢文先生(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志江先生、陳永傑先生及吳幼娟女士。